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2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本所向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下发《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其中对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寿海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杨寿海作为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未在被本所作出公开认定决定后一个月内离职,你公司亦未及时解除杨寿海的相关职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第1.4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 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28日